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經費計畫

111年5月27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962164號

一、依據：

- (一)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 (二)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相關特別獎勵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 (四) 新北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

二、補助對象與資格：

(一) 校長：

1. 經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審查通過，且遴選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
2. 最近四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甲等，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
 - (3)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二) 教師：

1. 經本市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獎勵資格審查計畫審查通過，且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含幼兒園)。
2. 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 自願服務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準用本計畫之保險補助。

三、傷害保險之保險費用補助：

依學校類別辦理傷害險，採實支實付年繳方式辦理，校長、教師另行投保傷害保險金額額度如下：

次序	學校類別	保險金額/年(新臺幣)
1	偏遠地區學校	二百萬元

2	特殊偏遠地區學校	三百萬元
3	極度偏遠地區學校	五百萬元

四、辦理期程與方式：

序號	預計期程	工作項目	備註
1	每年 1~5 月	教育局辦理本市自願赴偏遠地區申請與遴選介聘工作。	審核通過且完成遴選介聘者，為本市認定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
2	每年 8 月初	教育局發函偏遠地區學校辦理自願服務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保險事宜。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校長及教師名單發函各校。
3	每年 8 月中	各校依教育局函文名單，協助校長及老師申辦自願赴偏遠地區傷害保險。	各校依學校類別之保險補助額度協助辦理保險。
4	每年 8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校填報保險彙整表(附件 1)，並檢附保險單據影本、考核證明報教育局核定。 受補助之校長及老師，請檢附四或五年考核證明備查。 倘受補助之校長及教師尚未有前一年考核證明，則由本人提出申請後，再由主管機關開具成績考績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成績考核證明書由教育局開立，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則由學校開立。 申請書(附件 2)。 成績考核證明書(附件 3、4)。
5	每年 9 月	教育局彙整投保校長、教師資料，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6	每年 10 月	教育局依教育部核定經費撥付各校。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與教育局預算支應。

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調查表

編號	學校(全銜)	偏遠級別	姓名	職稱	保險費用 (元)	是否檢附相關 考核證明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總計	-	-	人	-	元	-	-

申 請 書

本人_____為辦理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所需，因_____學年度校長(教師)成績考核尚未核定，爰請鈞局(鈞長)核予開立校長(教師)成績考核初核證明，俾利辦理申請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全銜)

申請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校長成績考核證明書

臺端為辦理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所需，因_____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尚未經本府核定，僅通知該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初評結果，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甲等，特予證明。惟仍以最終核定之成績考核結果為最終結果。

此致

(申請人全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成績考核證明書

臺端為辦理申請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傷害保險補助所需，因_____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僅通知該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初評結果，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特予證明。惟仍以最終核定之成績考核結果為最終結果。

此致

(申請人全名)

(現職服務學校全銜)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